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卫文先生因其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吴卫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张郭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吴卫文先生董事职务，免去其董事职务后，吴卫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意张郭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张郭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吴卫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299,101股，免去其董事职务后，股份锁定将尊重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简历

张郭一：女，198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40,000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郭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